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草案)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生適用】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B 號函」及「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8336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為本學系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
- 三、本學系師資生修習課程之相關規定：

【大學部師資生】

(一) 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1. 故事說演能力

本學系師資生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說故事能力檢定。

(二) 應具備之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2. 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3. 本學系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三) 本學系師資生應依據本學系必選修科目冊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四) 社團活動

本學系師資生至少應參加 1 學年(含)以上校內社團活動(應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五) 學分採認與抵免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六) 師培資格審核程序

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由本校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程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頒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所定之幼兒園教師資格。

【研究所師資生】

(一) 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1. 故事說演能力

本學系研究所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通過說故事能力檢定。

(二) 應具備之成績標準

1. 學業成績：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2. 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三) 本學系師資生應依據本學系必選修科目冊及其他修業相關規定修習專業課程。

(四) 學分採認與抵免

本系師資生學分採認抵免原則，應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五) 師培資格審核程序

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學期結束前，由本校師培相關單位進行學程資格審查，確認學生所修習之課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頒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中所定之幼兒園教師資格。

四、輔導機制

【大學部師資生】

(一) 缺曠課預警

導師、系主任將依教務處登錄連續達四小時以上之缺曠課紀錄，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二) 考試預警

導師、授課教師對期中與期末成績考核未達 60 分之師資生，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三) 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

該學期師資培育學程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之師資生，得由系主任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與學習落後學生和導師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四) 同儕社群輔導

由本學系同學組成「班級互助式」或「小組自主成長式」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力量達到協助學習落後師資生課業上的學習。

(五) 職涯輔導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師資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導。

【研究所師資生】

(一) 缺曠課預警

導師(認輔導師、碩專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將依教務處登錄連續達四小時以上之缺曠課紀錄，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二) 考試預警

導師(認輔導師、碩專導師、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對期中與期末師資培育學程學業成績考核未

達 70 分之師資生，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

(三) 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

該學期師資培育學程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之師資生，得由系主任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與學習落後學生和導師(認輔導師、碩專導師、指導教授)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四) 同儕社群輔導

由本學系同學組成「班級互助式」或「小組自主成長式」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力量達到協助學習落後師資生課業上的學習。

(五) 職涯輔導

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師資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師資生資格之喪失

【大學部師資生】

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 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者。
- (二) 操行成績累計三學期皆未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 (三) 大一、大二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
- (四)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 (五) 喪失師資生資格者，本學系將依學生興趣和意願，優先輔導其加修輔系、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

【研究所師資生】

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 師資培育學程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皆未達 75 分者。
- (二) 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 (三) 上述師資生資格之喪失，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確認，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教務處。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 院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